



联合国 大会



Distr.
GENERAL

A/48/474
7 October 1993
CHINESE
ORIGINAL: ENGLISH

第四十八届会议
议程项目85

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

联合国巴勒斯坦和解委员会的报告

秘书长的说明

本说明附件所载联合国巴勒斯坦和解委员会第四十七次报告,由委员会主席按照大会1952年1月26日第512(VI)号决议第6段和1992年12月14日第47/69A号决议第4段的规定递送联合国会员国。报告所述期间为1991年9月1日至1992年8月31日。

附件

联合国巴勒斯坦和解委员会的报告

1. 大会在其1992年12月14日第47/69A号决议第4段中请委员会根据情况至迟于1992年9月1日前向大会提出报告。委员会指出其1992年9月1日的报告(A/47/413)并观察到自它提交该份报告以来没有任何新发展可以报告。
